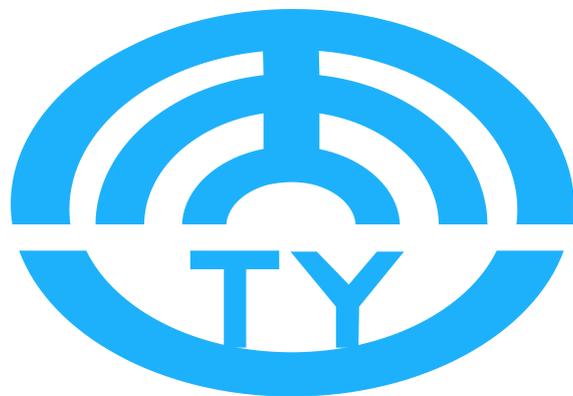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
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1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06129.96 元

最高限价：3706129.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6-1-1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3706129.96	3706129.96	是	3706129.9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场地完工后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商都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冯亚楠

联系方式：1340372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188372670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1883726706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保期	交付(施工)地点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同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0日历天	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中国田径协会二类认证费用、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工程概况：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旧地面塑胶面层，铺设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更换破损沟盖板等工程。

2.1.1 场地要求：

（1）材质要求：

采用 13mm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产品底层刮涂优质粘结胶，弹性层为工厂预制的全塑型聚氨酯弹性卷材结构，化学以及物理性能稳定，厚度一致。原材料无人工添加辅料，加强层是高抗压纯聚氨酯材料，面层为纯聚氨酯面胶混合 EPDM 颗粒喷面层，面层表面通过无缝处理。

（2）环保性能

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对场地使用的跑道原材料、面层成品进行最严格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保证材料的环保无毒，保护师生的身心健康。

（3）运动保护

田径场地布局和使用功能应符合举办所设田径项目竞赛的要求，国家标准 GB/T22517.6-2020《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要求跑道面层材料在 10℃、23℃、40℃ 温度条件下符合冲击吸收 35-50%，垂直变形 0.6-2.5mm 性能要求，并未对低温 0℃ 高温 50℃ 下有具体要求。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场地用于本市专业运动员训练，运动员全天候的训练需给与最优质的运动保护。而“更大的冲击吸收，最小的垂直变形”则是最能体现塑胶跑道对运动员的保护作用，冲击吸收 >40%，垂直变形 <2.5mm 高于国标指标要求，是最佳的保护指标且符合运动员比赛运动标准。符合 0℃、23℃、40℃、50℃ 四个温度下的运动指标，保证不论冬天、夏天跑道面层都能提供给运动员最佳的性能。同时，为了保证运动员在跌倒时不损伤，尽可能的最大限度保护运动员的身体，表面硬度 <60 度。

（4）场地厚度

田径场主跑道及田赛项目主跑道的平整度、厚度及加厚区等施工要求应符合 GB/T 22517.6-2020《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完工后验收标准要求现场随意取点 100 点检测厚度都不得小于 13mm，避免运动员因场地厚度不均匀而导致运动伤害，最大限度保护运动员。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面层进行现场测试，并取得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证书。对面层采取最严的质量把关，打造最专业的训练场地。

(5) 耐用性能

避免出现“烂”跑道问题，要求跑道材料应能经得起紫外线照射、水和温度变化等的共同侵袭。保证跑道的力学物理性能。跑道面层与基层的粘接应牢固，无脱胶和凹凸现象，合成面层跑道的外观无气泡、裂痕或脱层现象，接缝紧密平直、无明显痕迹，面层须喷涂均匀，耐钉鞋踩踏。

(6) 跑道宽和分道宽、内突沿高度、分道和直道数量、田赛场地规格、预埋设施尺寸、跑道的点位线参数等方面，应符合竞赛规则规定要求，跑道牙预埋插孔。

2.1.2 材料性能要求：

(1) 半预制型用粘结胶、跑道面胶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型式检验报告，报告里样品来源要求为“现场抽样/采用”。

(2) 预制型聚氨酯卷材符合 GB/T43564-2023 对半预制复合型面层用底胶卷材的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物理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高聚物总量、耐老化性能等全项型式检验报告，报告里样品来源要求为“现场抽样/采用”。

(3)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成品符合 GB36246-2018、GB/T43564-2023 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全项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型式检验报告，报告里样品来源要求为“现场抽样/采用”。

(4)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在不同温度下都能提供给运动员最佳的运动保护，满足运动员全天候的训练需求而不受伤。跑道面层满足全天候使用需求，在 0℃、23℃、40℃、50℃ 四个温度下冲击吸收 >40%，垂直变形 <2.5mm，符合 GB/T22517.6-2020 物理性能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测试报告。

(5) 为了保障运动员运动跌倒时不易擦伤，要求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的邵氏硬度 <60 度，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测试报告。

(6)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成品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40\%$ ，依据《GB/T 43564-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测试 336h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不低于老化前 80%。且人工气候加速老化不低于 1500h 后，依据《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测试灰卡等级 ≥ 3 级，依据《GB/T 43564-2023》测试色牢度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测试报告。

(7) 粘结胶依据 HG/T4913-2016 标准进行测试，拉伸黏结强度、剪切状态下黏合性、加速老化性能后粘接件的尺寸稳定性符合要求，并且达到 P2 型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8) 聚脲聚氨酯封底材料物理性能依据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要求，满足固体含量 $\geq 95\%$ ；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500\%$ ；撕裂强度 $\geq 15\text{N/mm}$ ；低温弯折率 -35°C ，无裂纹；不透水性 0.3 MPa, 120min 不透水；粘结强度 MPa $\geq 1.0\text{MPa}$ ；在热处理(80 $^\circ\text{C}$, 168h)、碱处理(0.1%NaOH+饱和 Ca(OH)₂ 溶液, 168h)、酸处理(2%H₂SO₄ 溶液, 168h)后满足：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断裂伸长率 $\geq 500\%$ 、低温弯折率 -30°C ，无裂纹；进行接缝动态变形能力检测，10000 次无裂纹。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注：塑胶跑道材料的环保性能、耐用性能及专业性能等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施工期间如若有新标准出现，按新标准执行；以上标准要求检测报告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及提供材料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原件。

2.2 编制依据

1、定额及取费的采用：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2、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5 期指导价及市场价取定。

3、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3 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电子版

2.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的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安全

投标工程（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涉及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涉及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涉及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完善工程（涉及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涉及产品）的质量。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5.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5.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场地完工后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1.2	质保期	2年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以书面原件送达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三		8	验收

章

9	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9.1	质保期限维修	在质保期限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提供维修服务，如不履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

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

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

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质保期限维修：在质保期限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日内提供维修服务，如不履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性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查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	有效性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p> <p>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p>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1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55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图（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1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2. 2.3	商务部分 （55分）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15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塑胶跑道类似业绩，并取得二类或以上场地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国田协二类或以上场地验收证明，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运动场建设项目类似业绩，且通过中国田径协会验收合格的 400 米二类或以上场地，并取得二类或以上场地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国田协二类或以上场地验收证明，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
		节能环保（6分）	<p>1、供应商所投半预制跑道面层所用的原材料具有中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认证证书，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3 分，不提供不加分。</p> <p>2、供应商所投半预制跑道材料为中国环保认证产品，提供认证证书的加 3 分，不提供不加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材料性能（18分）	供应商所投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为中国田径协会审定产品，且是中国田径协会审定 A 级产品的得 3 分，B 级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

		<p>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为世界田联认证产品，提供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翻译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有铺设在田径二类或以上类别验收的场地业绩，提供 2023 年至今通过田协验收的场地证明（提供田协官网公布的场地验收清单和使用单位对验收场地面层的黏结度、色差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场地认证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材料生产厂家有为其生产的预制型聚氨酯卷材、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材料承保“产品质量保险”，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并出具有效期内的产品保险承保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跑道面层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 GB 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气味强度<3 级，气味浓度<300ou/m³，提供相关合格的抽样检测认证证书的加 3 分，并在国家认监委官网可查询(http://www.cnca.gov.cn/)，(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9 分)	<p>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承诺。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7 分)	<p>1、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4 分，四星级的得 3 分，三星级的得 2 分，二星级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

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0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二、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结算方法: _____。

4. 工程款支付: _____

四、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 _____。

五、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场地完工后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 并获得认证证书。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消防、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承包内容。
4.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及保修维护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6. 工程交付后，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由乙方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施工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工期	施工地点
	大写： 小写： 元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
- 2、
- 3、
- 4、

二、质量保修期：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
换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
换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建设单位：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旧地面塑胶面层，铺设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更换破损沟盖板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磋商文件；
- (2) 现场勘察记录、询价记录；
- (3) 报审的工程预算书。

2、定额及取费的采用：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第5期指导价及市场价取定。

4、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取费

1、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规定全额计取；

2、税金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9〕193号），税率9%；

3、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豫建设标【2016】73号文件执行；

4、因沟盖板设计图纸未明确，且现场为隐蔽工程。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结合，参照同类项目参数，沟盖板宽度暂按500mm宽度计取。

5、该项目拆除的原塑胶跑道具有残值，建议建设单位以工抵料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标段：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6001001	塑胶跑道面层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13mm厚塑胶跑道 2. 破坏性拆除 3. 包含拆除的一切费用,且拆除后的基层满足规定的强度。	m2	11763.36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的塑胶跑道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52.92			
3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基础处理材料刮涂找平 2. 防水膜品种:聚脲聚氨酯封底两道。固体含量 ≥ 95%; 拉伸强度≥2.0MPa; 断裂伸长率≥500%; 撕裂强度≥15N/mm; 不透水性: 0.3 MPa, 120min, 不透水; 粘结强度≥1.0MPa。 3. 基础面层: 沥青基础面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方案等资料	m2	11763.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标段：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103001001	塑胶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3mm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 1. 3mm纯聚氨酯面胶(高聚物含量>35%)1:1混合EPDM环保颗粒喷面层(环保颗粒撕裂强度>10kN/m, 拉伸强度>5MPa, 拉伸伸长率>500%, 高聚物含量>20%);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的邵氏硬度<60度;面层在经过不低于2500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要求耐黄变性能≤3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 2. 2mm高强度抗压纯聚氨酯刮涂加强层(高聚物含量>35%) 3. 7mm预制型聚氨酯卷材铺设(高聚物含量>35%, 平拉强度要求>0.35MPa) 4. 1mm预制型产品用粘结胶刮涂(粘结胶胶体均匀、无团块颗粒,梳齿不零乱,拉伸黏结强度≥1MPa,浸水热处理、冻融循环老化后黏合性>12N/mm,加速老化后尺寸稳定性<0.4%) 5. 积水处修补 6.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方案等资料	m2	1163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标段：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103001002	塑胶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 1. 3mm纯聚氨酯面胶(高聚物含量>35%)1:1混合EPDM环保颗粒喷面层(环保颗粒撕裂强度>10kN/m, 拉伸强度>5MPa, 拉伸伸长率>500%, 高聚物含量>20%);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的邵氏硬度<60度;面层在经过不低于2500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要求耐黄变性能≦3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 2. 2mm高强度抗压纯聚氨酯刮涂加强层(高聚物含量>35%) 3. 14mm预制型聚氨酯卷材铺设(高聚物含量>35%, 平拉强度要求>0.35MPa) 4. 1mm预制型产品用粘结胶刮涂(粘结胶胶体均匀、无团块颗粒,梳齿不零乱,拉伸黏结强度≥1MPa,浸水热处理、冻融循环老化后黏合性>12N/mm,加速老化后尺寸稳定性<0.4%) 5. 积水处修补 6.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方案等资料	m2	132.56			
6	040205006002	标线	1. 工艺:热熔漆 2. 场地标志线及数据,应符合国际田联划线标准	m2	520.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